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32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章程修改摘要

2015 年临时股东会章程：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2,434,675 元（大写 贰拾玖亿伍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圆）。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902,711,382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902,704,675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5,143,859 股，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8,674,147 股，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 1,769,946,66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478,940,000 股。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952,434,67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为 2,418,791,67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533,643,000 股。

2015 年临时股东会章程: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2,968,022,388 股,其中: 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 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为【●】股。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968,014,675 股, 其中: 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5,143,859 股, 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2,315,961 股,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 1,769,773,855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550,781,000 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4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4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5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公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

备查资料

- 1、修改后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